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資源班代理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理教師

類別	說明	甄選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擔任學校各項體育校隊指導 2. 配合學校訓練學生田徑 3. 擔任學校早自習、午休、寒假校隊集訓。 4.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運會獲獎、曾修習特教適應體育者為佳。 5. 具備各類運動教練、裁判證為佳。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代理(課)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擔任學校英語課程教學 2. 配合學校訓練各項英語競賽 3. 配合學校推行國際教育	正取：1名(預估缺)， 備取：若干名	縣府若未核給本校員額數，將通知錄取人員無法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錄取後依學校需求安排擔任職務 (1)須具班級經營能力、家長溝通協調能力，協助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及活動。 (2)行政職，具學生事件處理能力，辦理學校行政事務。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代理(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1. 擔任本校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2.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活動與比賽。 3. 指導學生參與特殊生相關競賽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代理(課)教師

二、代課教師

類別	說明	甄選名額	備註
代課教師 (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1.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1名 2.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2名 3.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1名 4. 一般代課教師2名 5.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1名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 *報考閩南語代課教師，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	每節鐘點費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三、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	----	------	----	----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實缺	聘期將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日期 辦理。	1.正取1名。 2.備取若干名。
--------------	---	----	----------------------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階段報名資格說明：

(一)代理代課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國小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專任輔導老師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衡鑑（含

	心理測驗)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名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115年6月1日(一) 8:00~9:00	115年6月1日(一) 10:10起	115年6月1日(一)13: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2階段	115年6月1日(一) 13:30~14:30	115年6月1日(一) 15:00起	115年6月1日(一)19: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3階段	115年6月3日(三) 8:00~9:00	115年6月3日(三) 13:30起	115年6月3日(三)19: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4階段招考。
第4階段	115年6月4日(四) 13:30~14:30	115年6月4日(四) 15:00起	115年6月4日(四)19: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5階段招考。
第5階段	115年6月8日(一) 8:00~9:00	115年6月8日(一) 10:10起	115年6月8日(一)13:0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四段251號。電話：04-7712834#7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附件1】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lingal974a@gmail.com 以利作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附件1】報到時繳交。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其他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得獎記錄。
6.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持有教育部認同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需準備)
7.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 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需準備)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英語20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

- (一) 教學演示 (50%)：每人進行10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簡案教案設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類別	教學演示版本及主題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請自編中年級體育課程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自編高年級英語課程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請自編中、高年級數學課程
分散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請自編中、高年級數學課程

- (二) 口試 (50%)：每人10分鐘，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 (三) 甄選方式以同一甄選類別先進行教學演示後再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當天報名順序(准考證編號)為主。
- (四) 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代課教師

- (一) 資料審查 (40%) 及口試 (60%)，完成資料審查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口試，每位

口試時間5~10分鐘。(口試時間依報名順序另行通知)

- (二) 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三)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5分鐘提早報到。

三、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一) 個案諮商演示：成績佔5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口試：成績佔50%。
 - 1.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 2. 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 (三) 個案諮商演示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個案諮商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甄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g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其他說明：

- (一)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或教學演示請準時，唱名3次(約3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甄選報到地點：請於甄選開始前5分鐘完成報到(本校教務處)。
- (四) 上開甄選各類別之代理教師如為預估缺，應以縣府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編制表為準，據以聘任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屆時缺額如不足，通知預估缺錄取人員無法聘任。
- (五) 聘期：代理教師原則自 115 年 08 月 01 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代課教師原則自 115 年 09 月 01 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惟縣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行通知※)。
- (六)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 (七) 錄取人員(包括預估缺錄取人員)請於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准考證、教師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除准考證外，正本驗畢後發還)至草港國小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編制表員額以及教評會審議情形)。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9:00 起通知備取人員。
- (八) 錄取人員請於起聘日一週前繳交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

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8-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依

-9-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年 月 日